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
自律公约文件汇编

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
基坑监测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
2017年7月1日

目 录

1、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	1
2、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	11
3、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	21
4、南京建筑基坑监测自律公约管委会质量监督专家组	27
5、南京建筑基坑监测自律公约管委会市场行为监督组	28
6、第二届南京建筑基坑监测自律公约管委会委员名单	39
7、第二届南京建筑基坑监测自律公约管委会缔约单位	30
8、各缔约单位签署《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31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市深基坑支护工程监测(以下简称基坑监测)市场行为,保证基坑监测成果质量,促进基坑监测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社团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25日发布)、《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深基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南京市住建委宁建规字[2012]4号文,2012年6月6日发布)、《南京市房屋建筑深基坑工程监测备案管理规定》(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宁建监字[2011]18号文,2011年9月14日发布)以及《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章程》(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2013年11月20日通过),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是缔约单位在市场行为、质量管理和诚信经营等方面共同缔结的行为准则,缔约单位自愿加入本公约,并自觉接受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以下简称地基协会)及基坑监测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

对执行自律公约情况的管理、监督和处罚，违约的责任由违约缔约单位自负。

第二章 基坑监测行业行为准则

第三条 严格执行省、市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管理规定，保证在备案材料申报等动态管理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可信的。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监测工作，在资质核定的范围内依法经营，不接受挂靠，维护行业的整体利益。

第四条 教育和督促机构从业人员恪守诚信服务的原则，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观，组织相关监测人员定期培训，并持证上岗。诚实守信，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不偷工减料、不弄虚作假。承诺坚持独立、公正的第三方地位，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确保监测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第五条 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行业发展的使命感充分认识当前整顿规范监测市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对自身行为的规范和约束，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技术规范和行业制度，以使基坑监测市场混乱状态得以明显好转。

第六条 严格执行地基协会及管委会对项目登记、方案评审的有关要求，在南京市新承接的基坑监测项目均应在管委会进行登记。

第七条 严格执行基坑监测行业的综合成本价，不压价或不变相压价，认同收费低于基坑监测行业综合成本价(见附件)的属于违约行为。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为保证本公约的严格有效执行，管委会负责制定《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和《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负责本公约日常运行情况的管理与监督，对缔约单位的违约行为做出裁决。管委会接受地基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接受协会对申诉工作的处理意见。

第九条 为保证本公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缔约单位均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自愿加入自律公约承诺书》，并按规定缴纳违约保证金。

(一) 缔约单位在签署《自愿加入自律公约承诺书》后 5 日内，向管委会缴纳履约保证金，其中一级资质单位缴纳 10 万元，二级资质单位缴纳 5 万元。

(二) 履约保证金和违约金由管委会主任委员单位设立专用账户代行管理。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的利息收入作为管委会日常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开支。若不足，经管委会批准，相关费用从违约金中补足。

第十条 管委会的组成由地基协会从缔约单位中推荐候选委员单位，经全体成员大会差额选举(按得票多少排序)产生委员单位。

(一) 管委会委员由委员单位各委派 1 名全权代表组成。委员单位在任内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的，其委员单位资格自动终止。

(二) 管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名，其中一名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地基协会理事会任命，主任委员单位任期为每届两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委员单位任期不受限制，可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管委会下设质量监督专家组和市场行为监督

组，承担违约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

（一）质量监督专家组成员由各会员单位推选专家组成，一级资质检测机构可推选 2 名，二级资质检测机构可推选 1 名，专家应具备工程测量或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二）市场行为监督组由各会员单位推选的 1 名专家（经营管理方面负责人）组成，专家应熟悉有关基坑监测收费标准和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

（三）以上专家由地基协会专家委员会核准。

第四章 管委会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管委会职责

管委会负责对我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在地基协会的领导下制订行业自律措施；有权对成员单位违反自律公约的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和认定工作，发出“违约行为处罚通知书”。负责及时将我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情况上报南京市建委和地基协会；管委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并邀请地基协会领导出席会议。

第十三条 管委会主任委员职责

负责主持召开管委会会议；组织开展对违约行为的调查核实，安排起草违约行为处罚通知书，及时编制并向南京市建委、地基协会上报有关基坑监测行业自律情况的报表、报告；负责起草并作管委会年度工作报告；完成地基协会交办的任务，主动配合南京市建委和地基协会工作。

第十四条 管委会秘书长职责

负责起草管委会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起草“违约行为处罚通知书”；负责起草会议纪要。

第十五条 管委会委员职责

参加管委会工作会议；审议各项行业自律公约行为情况的报表和报告；参加对违约行为的调查工作，讨论形成各项决定、决议并行使表决权；负责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完成地基协会交办的任务；带头做好本单位有关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管委会应加强对缔约单位履行公约情况的管理，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对缔约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市场行为进行监管，并受理来自缔约单位对执行公约情况的监

督和举报。对于重点项目的基坑监测，管委会应重点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管委会负责对缔约单位的基坑监测项目进行登记管理，并协助缔约单位组织专家进行监测方案的专项论证工作。

第十八条 管委会每 1-2 个月召开 1 次委员会例会，会议由各委员单位轮流承办，部署违约事件的调查取证及违约行为的查处工作。违约事实确认后，由秘书长起草违约处罚书，管委会主任核准签发。

第十九条 违约单位在收到违约处罚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地基协会申诉。若违约单位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或申诉无效的，管委会应将裁决结果及时告知各缔约单位及举报人。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时，应及时上报地基协会。

第二十条 违约单位对最终的裁决结果必须无条件服从，按约定接受处罚，存在质量问题的，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整改，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管委会。管委会根据整改情况可提出进一步要求和处罚意见，直至整改完成。

第二十一条 管委会的所有委员、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公正廉洁、认真负责地履行本公约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并自觉接受缔约单位的监督。一旦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违法、违约行为，由管委会免去其相关职务，必要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所有缔约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缔约单位的商业机密，不得擅自向外界发布缔约单位的有关违约、处罚信息，不得据此互相诋毁。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缔约单位不执行本公约，存在实施细则中规定的不诚信行为的，参照《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查处存在违约行为导致质量隐患的，建议地基协会将其违约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的修订依据缔约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经缔约单位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公约的解释权属于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基坑监测自律公约管委会。

第二十六条 本公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基坑监测行业综合成本价

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基坑监测自律公约管委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附件： 基坑监测行业综合成本价

序号	项目		材料费		埋设费		测试费 (含技术费)		备注
			计费单位	单价(元)	计费单位	单价(元)	计费单位	单价(元)	
1	水平位移监测		点	20	点	30	点·次	32	二等
2	垂直位移监测		点	20	点	30	点·次	22	二等
3	裂缝观测		条	40	条	30	条·次	11	
4	深层侧向位移监测	土体钻孔	米	40	米	70	米·次	5	双向
		跟桩预埋		40		20			
5	应力应变监测		组(4个)	900	组(4个)	200	组·次	32	
			每增加一只应力(变)计,相应的材料费、埋设费、观测费按综合成本价折算递增。一只轴力计(锚索计)综合成本等同于一组应力计。						
6	孔隙水压力试验		(只)	300	米	80	只·次	13	
7	土压力		(只)	300	米	80	只·次	13	
8	建筑物倾斜监测		栋	400	栋	150	点·次	252	
9	土体回弹、分层沉降监测		米	45	米	70	点·次	378	
10	水位监测		米	30	米	70	点·次	13	
11	基准点联测		个	350	个	350	组·日	504	
12	其他……								

报价说明：深基坑监测次数按基坑土方量计算，总方量=基坑的面积×开挖深度，监测次数不得小于总方量（万方）×6次（例如：某基坑面积1万m²，挖深10m，总方量=10万方，监测次数应大于60次），无论基坑规模大小监测次数不得少于20次。

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基坑监测自律公约管委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本细则的制定依据是《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

第二条 基坑监测项目登记

1、时间要求

缔约单位每月向管委会上报合同台账及项目台账。

2、所提供的材料

项目登记需提供监测合同两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基坑监测技术方案两份（经协会评审，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登记的确认

监测机构向管委会提交上述资料，管委会登记后在监测合同及方案封面右上角加盖“基坑监测已登记”印章给予确认，同时返回 1 份已登记材料（监测机构自留备查）。

4、条件成熟时，可由管委会协助监测机构进行专

项备案。

第三条 日常监督检查

1、检查的重点

管委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的重点是未参加自律公约的地基协会会员单位以及在近期被举报有违约行为的缔约单位。重点查处偷工减料、弄虚作假、恶意低价竞标等严重违约行为。

2、检查的频次

确保每年对所有缔约单位不少于 1 次监督检查，如有举报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3、检查的人员组成

由管委会组织，确定检查组组长，同时选派 2-4 名质量监督专家（被检查单位回避），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4、检查的主要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监测机构的项目台账、合同台账、招投标台账、仪器设备台账、仪器设备的检定记录、

监测原始记录、成果报告，监测项目技术方案等相关质量技术行为和市场行为。

5、检查的工作流程

管委会应提前半天通知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阻止检查组开展检查工作。检查当天，检查组成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被检查单位（或项目现场），检查过程中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必要时留取影像资料，客观、公正地反映所检查的情况，检查完成后，由组长与被检查单位进行沟通，以书面形式确认检查结果，并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6、监督检查的费用由管委会承担。

第四条 重点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

1、重点项目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为质量监督检查重点项目，即：

1.1 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为一级，开挖面积 3 万 m² 以上，开挖深度超过 20m 的基坑监测项目；

1.2 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为一级,开挖深度超过 15m,距离地铁等重要建构筑物小于 50m 的基坑监测项目;

1.3 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为一级,基坑开挖面积 5 万 m²以上,开挖深度超过 10m 的基坑监测项目。

2、重点项目检查内容

对于重点项目,除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外,管委会还应组织人员对监测项目元器件选用、测点安装埋设、监测人员、仪器设备、数据采集等各方面的技术质量行为进行监督。

3、监督检查的方式

监督采用如下 3 种方式进行:

3.1 资料检查。对基坑监测机构的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况进行检查。

3.2 组织专家召开专题会议检查。组织业内专家召开专题会议,就基坑监测机构的相关技术或市场行为的疑难问题进行检查。

3.3 采用平行监测验证检查。选派 1 家一级资质单

位（即验证单位）进行验证，验证范围含测点（包括隐蔽点）的验收及基坑实施阶段的监测。

4、平行监测验证检查的周期及频次

验证的周期为：自测点初始值采集至监测项目完成。验证频次累计不少于 3 次，监测数据异常时应适当增加监督频率。

5、质量问题的处置

若验证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验证单位应建议管委会发放整改通知，要求其进行整改。被验证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否则按违约情况处置。

6、监督费用

6.1 监督采用资料检查或召开专家会的，监督费用由管委会承担。

6.2 监督采用平行监测验证检查的，验证费用由被验证单位承担，与验证单位及基坑监测管委会签订三方协议，验证费用按基坑监测行业综合成本价收取。验证费用的 10%为管委会的管理费，其余 90%为验证单位的验证费，收款单位应提供正规发票。

7、其他要求

验证单位必须认真履行监督义务，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被验证单位应积极配合监督工作。双方不得相互串通，一旦发现验证单位有相关违规行为，取消其验证资格，责令其两年内不得再次承担验证工作。若相关单位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管委会应根据公约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五条 会员单位违约情况举报、核查程序

1、举报程序

管委会设立举报电子信箱和举报电话，由管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受理举报人的实名举报。举报须列出举报内容和举报证据，且应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纸质或多媒体材料），否则不予受理。电话举报者应在 2 天内补交相关举报材料。举报人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单位举报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个人举报应由举报人签名，鼓励多单位或多人联名举报。

2、受理程序

管委会主任根据举报材料情况，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举报的决定。若不予受理，须向举报人说明情况；举报一经受理，不得随意撤销，举报受理后，管委会即组织调查取证工作，并在例会中确认是否违约。各缔约单位和个人不得虚假举报，扰乱管委会正常工作，否则，管委会可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3、核查程序

3.1 管委会会议根据举报情况及时组织由不少于3名专家组成的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取证，专家应在专家库中选取，被举报单位的专家一律回避，被举报单位应自觉接受和主动配合调查取证工作。

3.2 调查小组应在接受调查任务后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取证情况以书面调查报告形式上报管委会，管委会在例会上研究决定处罚意见。

3.3 会议决议应以会议纪要方式及时告知有关的缔约单位，并报地基协会登记。

4、奖励与处罚

为鼓励举报行为，管委会给予举报人（单位或个人）一次性奖励，对被举报单位有相关经济处罚的，按经济处罚的 10%奖励举报人；无经济处罚的，奖励金额不低于 500 元/单位（或个人）。同一家单位多人举报时，按举报时间顺序奖励第一位举报人。管委会应妥善保存举报、核查和处理的有关资料，并依据违约行为处罚细则进行处罚。

第六条 工作人员及缔约单位廉洁、自律要求

1、工作人员（包括检查组成员、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的廉洁、自律要求。工作人员应廉洁、守纪，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关单位或个人（包括不限于被检查单位、方案受审单位及其他地基协会会员单位或个人）索要和收受好处费，不得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被检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检查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管委会接受缔约单位的监督和举报，一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立即撤销其相关职务。

2、缔约单位的廉洁、自律要求。缔约单位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和贵重物品等。若发现被检查单位有违反规定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检查组工作人员的，视为违约，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罚。

第七条 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基坑监测履约保证金、违约金等相关资金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执行，不得随意挤占、挪用，一切费用开支由管委会主任委员审批。

2、履约保证金本金除按公约有关规定缴纳违约金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开支。

3、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的利息收入使用由管委会主任委员审批，用于以下开支，不足部分，从违约金中补足。

3.1 管委会的日常开支；

3.2 监督检查、其他日常监督检查所需基本费用；

3.3 为了鼓励相关单位或个人对违约行为的监督进行的奖励；

3.4 管委会在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中对资金的使用

用的情况向缔约单位通报。

第八条 本公约的解释权属于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基坑监测自律公约管委会。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基坑监测自律公约管委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

第一条 为了严格执行《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保障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公平竞争环境，维护监测机构合法权益，促进基坑监测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范围及违约行为的认定

1、管理范围

1.1 缔约单位的所有在宁基坑监测项目相关工作都应纳入本细则的管理范围。

1.2 凡有两家及以上举报单位根据线索查到缔约单位存在违约行为并以书面方式举报时，视为有效线索可作为证据被管委会采纳。

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违约行为

2.1 接受挂靠的；

2.2 项目负责人、监测人员等从业人员没有持证上岗的；

2.3 将监测任务转包的；

- 2.4 基坑监测过程有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 2.5 不按国家规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计文件要求进行监测的；
- 2.6 不及时进行合同登记的，不按要求进行项目登记的；
- 2.7 经验证单位监测或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成果资料严重偏差或错误的；
- 2.8 在收到管委会整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
- 2.9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支付验证单位相关监测费用的；
- 2.10 违约单位不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 2.11 低于规定的综合成本价或采用故意漏项、减少监测点数量或监测次数等（以下简称恶意压价）竞标的；
- 2.12 签订阴阳合同的；
- 2.13 多开发票少收款的；

2.14 缔约单位不配合检查的；

2.15 违反公约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第三条 违约处理

1、管委会认定缔约单位行为违约后，即下达处理决定书，书面通知违约单位并抄报地基协会，必要时建议地基协会向建设主管部门汇报，并在其网站予以公布。若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经济处罚的，罚金从违约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单位被扣除罚金后，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应在违约处罚书决定书下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2、经查缔约单位一年内有多次违约的或有 1 次重大违约行为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一年内有多次以上违约行为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备案等级进行降级，一年内有多次以上违约行为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备案资格。存在两次及以上违约行为的，建议地基协会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将其不良记录纳入到诚信手册管理中。

3、违约单位质量技术行为发生违约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拒不整改的管委会应对该缔约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4、管委会应及时将处理决定书告知举报单位(人)。

第四条 违约行为处罚细则

1、 重大违约行为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重大违约行为：

- 1.1 接受挂靠的；
- 1.2 擅自将监测任务转包的；
- 1.3 签订阴阳合同，多开票少收费的；
- 1.4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1.5 被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的；
- 1.6 超资质等级开展监测业务的。

缔约单位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的，处以 2 万元处罚，并责令其改正。

2、 一般违约行为处罚

2.1 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持证上岗的，处以每次 2000 元/人罚款。

2.2 监测仪器设备不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的，处以每次 2000 元/台罚款。

2.3 不及时进行合同登记的，处以 2000 元/项罚款，并责令其改正。

2.4 违约单位不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按罚金的 5%/天缴纳滞纳金（累计不超过罚金）。

2.5 重大项目被验证单位未及时与管委会及验证单位签订协议的，处以 5000 元罚款，并责令其改正。

2.6 重大项目被验证单位未及时支付相关监测费的，按监测费的 5%/天缴纳滞纳金（累计不超过应付监测费用）。

2.7 在一个自然年度中，中标单位第一次恶意压价将处以按投标合同费用的 10%，且不低于 2 万元的金额罚款；第二次及二次以上恶意压价将处以按投标合同费用 15%，且不低于 5 万元的金额罚款。

2.8 未中标单位恶意压价的，每次处以 1 万元的

违约金。

2.9 不配合检查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2.10 违反公约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处以 5000 元罚款。

第五条 本公约的解释权属于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基坑监测自律公约管委会。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基坑监测自律公约管委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基坑监测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

质量监督专家组

序号	机构名称	姓名	
1	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志高	刘松
2	江苏省建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张永乐	缪小元
3	南京东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任旭旦	童立元
4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仲锁庆	刘俊生
5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方平	刘晔
6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7	南京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王道华	肖功衍
8	江苏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姜伏刚	
9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谈金忠	许昌才
10	南京励图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陈威	秦立庚
11	江苏方建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戴国庆	查亮
12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张建忠	胡唐伯
13	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姜永基	陈征宙
14	南京新华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闵科峰	陈翀
15	化学工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程华根	
16	南京紫金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吴凤军	
17	南京河海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侯玉宾	
18	南京蓝天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吴江	
19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为民	
2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陈念军	
21	南京方园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中心	周道青	
22	南京建苑测绘规划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俊强	
23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传新	
24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	王亚伟	
25	南京先科岩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周丽英	

基坑监测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

市场行为监督组

序号	机构名称	姓名
1	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尚明
2	江苏省建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荆嘉
3	南京东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任旭旦
4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陈昌师
5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李立辉
6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7	南京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戴海建
8	江苏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刘宗运
9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臧光勇
10	南京励图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陈龙
11	江苏方建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谢立翔
12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张安银
13	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曹建
14	南京新华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高建忠
15	化学工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刘大华
16	南京紫金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吴凤军
17	南京河海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龚主伟
18	南京蓝天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王翠英
19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春明
2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顾有山
21	南京方园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中心	周道青
22	南京建苑测绘规划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刘继宝
23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克亚
24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	薛明
25	南京先科岩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汪梦琪

第二届南京建筑基坑监测自律公约管委会 委员名单

序号	机 构 名 称	备注
1	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委员
2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兼秘书长
3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副主任委员
4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员
5	江苏省建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委员单位
6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委员单位
7	南京东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员单位
8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委员单位
9	南京河海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委员单位

第二届南京建筑基坑监测自律公约管委会 缔约单位

序号	机 构 名 称
1	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江苏省建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3	南京东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7	南京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8	江苏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9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10	南京励图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11	江苏方建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12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13	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4	南京新华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5	化学工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6	南京紫金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	南京河海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8	南京蓝天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1	南京方园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中心
22	南京建苑测绘规划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3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南京先科岩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各缔约单位签署 《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附件 1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和《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的全部内容，自愿成为《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缔约单位，将严格遵守和履行自律公约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自律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6年 6 月 3 日

附件 1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和《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的全部内容，自愿成为《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缔约单位，将严格遵守和履行自律公约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自律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日

附件 1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和《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的全部内容，自愿成为《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缔约单位，将严格遵守和履行自律公约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自律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基坑监测自律公约管委会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和《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的全部内容，自愿加入《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成为缔约单位，将严格遵守和履行公约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和《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的全部内容，自愿成为《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缔约单位，将严格遵守和履行自律公约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自律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2016 年__月__日

附件 1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和《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的全部内容，自愿成为《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缔约单位，将严格遵守和履行自律公约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自律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 年__月__日

附件 1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和《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的全部内容，自愿成为《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缔约单位，将严格遵守和履行自律公约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自律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6年_06_月_08_日

附件 1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和《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的全部内容，自愿成为《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缔约单位，将严格遵守和履行自律公约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自律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开平".

签署日期：2016年 6 月 1 日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和《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的全部内容，自愿成为《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缔约单位，将严格遵守和履行自律公约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自律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2016年06月03日

附件 1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和《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的全部内容，自愿成为《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缔约单位，将严格遵守和履行自律公约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自律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6月3日

附件 1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和《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的全部内容，自愿成为《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缔约单位，将严格遵守和履行自律公约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自律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和《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的全部内容，自愿成为《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缔约单位，将严格遵守和履行自律公约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自律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和《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的全部内容，自愿成为《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缔约单位，将严格遵守和履行自律公约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自律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 年__月__日

附件 1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和《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的全部内容，自愿成为《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缔约单位，将严格遵守和履行自律公约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自律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 6 月 3 日

附件 1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和《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的全部内容，自愿成为《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缔约单位，将严格遵守和履行自律公约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自律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6年6月3日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和《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的全部内容，自愿成为《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缔约单位，将严格遵守和履行自律公约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自律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南京蓝天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英

签署日期：2016年6月3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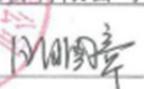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和《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的全部内容，自愿成为《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缔约单位，将严格遵守和履行自律公约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自律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06月03日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和《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的全部内容，自愿成为《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缔约单位，将严格遵守和履行自律公约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自律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五强

签署日期：2016年7月25日

附件 1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和《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的全部内容，自愿成为《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缔约单位，将严格遵守和履行自律公约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自律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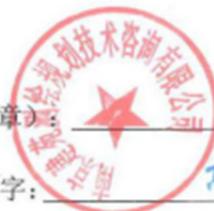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基坑监测自律公约管委会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和《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的全部内容，自愿加入《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成为缔约单位，将严格遵守和履行公约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俊强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29日

附件 1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和《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的全部内容，自愿成为《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缔约单位，将严格遵守和履行自律公约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自律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 6 月 2 日

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南京地基基础测试协会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南京市基坑监测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和《基坑监测违约行为的认定办法及处罚细则》的全部内容，自愿成为《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缔约单位，将严格遵守和履行自律公约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自律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6年 06 月 02 日



举报电话及举报电子邮箱：

管委会主任：尚明

电话：13805165645、电子邮箱：534498248@qq.com

管委会秘书长：刘俊生

电话：13913869564、电子邮箱：19631998@qq.com